

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7,936,796.46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及回撤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

	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混合 A	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31	0109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8,953,991.67 份	188,982,804.7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混合 A	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634,667.42	2,743,236.40
2.本期利润	7,050,545.81	5,430,874.1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1	0.030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9,881,288.23	197,168,272.7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39	1.043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4%	0.27%	1.11%	0.15%	2.03%	0.12%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9%	0.29%	0.95%	0.16%	3.44%	0.13%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0%	0.27%	1.11%	0.15%	1.99%	0.12%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3%	0.29%	0.95%	0.16%	3.38%	0.13%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混合 A：



注： 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在建仓期；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混合 C:



注： 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8月25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在建仓期；
-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涿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08-25	-	10年 (自2011年起)	林涿先生，硕士研究生。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担任分析师。2014年12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6月起担任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7月起担任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1月起兼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8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蕙显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增	2021-08-25	-	7年 (2014年起)	张蕙显女士，硕士研究生。2014年8月起先后任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利率及衍生品交易员、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部资金交易(投资)经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资金运营中心债券投资经理，2020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20年8月起担任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9月起兼任国联安增顺纯债债

	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起兼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次数为 2 次，发生原因是为了满足产品合同中相关投资比例的限制要求。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固收部分：

四季度，经济基本面延续弱势，具体来看，虽然出口韧性犹存，制造业投资表现稳健，但地产、基建投资延续形成拖累，消费回升幅度有限，制造业延续被动补库；PPI 见顶回落，且向 CPI

传导有限。政策面已出现调整，11 月央行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删去“总闸门”，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当前经济面临三重压力的表述，以及全国财政工作会议“要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四季度债券市场走出了大宗涨价的通胀逻辑，在 7 月份降准后回归基本面交易，本季度内债券收益先小幅盘整后趋势下行。

展望后市，宽信用政策效果尚待显现，货币政策态度预计短期内不会出现转向，债券收益率向上空间有限。但应密切跟踪高频数据反馈，关注基本面边际向好对于债市交易情绪的扰动。本基金固收部分，持仓 2-3 年高等级信用债与高流动性利率债，在保证票息收益的同时灵活调节产品久期，争取获得更高的资本利得。

权益部分：

考虑到全球流动性的影响以及国内经济偏弱的趋势，本基金四季度略微减持了电动车、光伏这些超高景气赛道中相对高估值或者偏终局思维给予市值的个股。基于对国内稳增长相关的需求，加配了新旧基建两个方向，新基建中加配了新能源行业中估值较低的细分子行业，如风电、电力设备等，旧基建当中布局了水泥。对于地产以及地产产业链，我们的看法是更看好地产集中度提升的逻辑，对地产产业链未来 2 个季度的业绩依然保持中性态度，因此我们略微增配地产减配地产产业链。总体而言，本基金依然维持着之前兼顾收益和控制最大回撤的权益策略，所投资行业会相对均衡，选股会不断在高景气高估值高波动品种以及相对低估值“左侧”品种中做平衡。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鑫元 A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1%。国联安鑫元 C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1,430,534.35	28.71
	其中：股票	131,430,534.35	28.7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4,292,000.00	62.09
	其中：债券	284,292,000.00	62.0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6.5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96,626.31	1.33
8	其他各项资产	6,021,935.63	1.32
9	合计	457,841,096.2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00,500.00	0.35
C	制造业	91,351,496.89	19.9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16,000.00	0.40
E	建筑业	4,713.8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58,148.62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80,000.00	0.2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78,626.86	0.32
J	金融业	23,704,000.00	5.19
K	房地产业	5,953,000.00	1.3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55,280.00	0.3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5,344.22	0.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132.16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8,291.80	0.51
S	综合	-	-
	合计	131,430,534.35	28.7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2,800,000	8,232,000.00	1.80
2	000001	平安银行	340,000	5,603,200.00	1.23
3	000858	五粮液	20,400	4,542,264.00	0.99
4	002475	立讯精密	90,000	4,428,000.00	0.97
5	300360	炬华科技	345,000	4,257,300.00	0.93
6	603986	兆易创新	23,500	4,132,475.00	0.90
7	600426	华鲁恒升	132,000	4,131,600.00	0.90
8	600309	万华化学	40,000	4,040,000.00	0.88
9	300054	鼎龙股份	165,000	4,016,100.00	0.88
10	002236	大华股份	171,000	4,015,080.00	0.8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85,000.00	2.1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3,145,000.00	37.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2,635,000.00	29.0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1,162,000.00	22.1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4,292,000.00	62.2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8	19 国开 08	600,000	61,212,000.00	13.39
2	210203	21 国开 03	300,000	30,633,000.00	6.70
3	2122008	21 交银租赁债 01	200,000	20,390,000.00	4.46
4	102100763	21 保利发展 MTN002	200,000	20,340,000.00	4.45
5	102101565	21 中铁股 MTN004	200,000	20,152,000.00	4.4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广发银行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1 广发银行小微债（2128041）的发行主体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因存在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罚款 216.6 万元。泉州分行因违规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违规办理同业理财业务、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办公场所管理不到位、经营状况不真实，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泉州监管分局罚款 1400 万元。南京分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被央行南京分行罚款 284.00 万元。重庆分行因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发放无真实资金需求的小微企业贷款、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规模、发放无真实资金需求的个人结构性存款质押贷款、信贷资金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回流、流动资

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垫款，于2021年10月13日被重庆银保监局罚款240.00万元。广州分行因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经营性贷款、消费贷款被挪用入房地产市场），于2021年7月7日被广东银保监局罚款210.00万元。北京分行因采用不正当手段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于2021年6月8日被北京银保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措施，并处以罚款200.00万元。宁波分行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到位、信贷管控机制不审慎、虚增存贷款、违规办理票据及信用证业务、理财及同业投资业务开展不规范、产品销售不规范，于2021年4月7日被宁波银保监局罚款220.00万元。泉州分行因违规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违规办理同业理财业务、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办公场所管理不到位、经营状况不真实，于2021年3月31日被泉州银保监分局罚款1400.00万元。武汉分行因未在销售网点和公司网站公示基金销售业务经营许可证、网上销售渠道未签署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和部分销售人员未获得基金从业资格、反洗钱报备落实不到位，于2021年2月26日被湖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重庆分行因1、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2、对外支付残缺、污损的人民币；3、未及时备案个人前置系统用户；4、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于2021年2月2日被人行营管部（重庆）罚款216.6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6,294.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86,382.7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39,248.10
5	应收申购款	9.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21,935.6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 混合A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 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191,248,768.80	140,002,71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0,664,526.27	140,001,51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8,880,113.74	48,981,404.7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90,648.34	11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8,953,991.67	188,982,804.79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99,999,972.21	34,588,398.06	-	134,588,370.27	30.73%
产品特有风险							
<p>(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p>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9.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